

证券代码：834684

证券简称：聚合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支付关键人员薪酬

公司向关键人员支付的报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当期薪酬总额	239.90	391.76	363.49	383.05
当期利润总额	633.83	3,042.00	4,581.69	6,000.57
薪酬占利润比例	37.85%	12.88%	7.93%	6.38%

（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向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情形。

（3）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主债权有效期	担保方式
谭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GBZ477560120160042-1	2,000.00	2016.05.24-2021.05.24	保证担保
罗卫明		GBZ477560120160042-2	2,000.00	2016.05.24-2021.05.24	保证担保
罗卫明、邓海燕		GDY477560120160042	2,000.00	2016.05.24-2021.05.24	抵押担保
谭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GBZ477560120170044-1	2,000.00	2017.08.14-2022.08.14	保证担保
谭军、唐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7年（聚合）个保01号	4,000.00	2017.05.12-2022.05.11	保证担保
谭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聚合科技个保2020年001号	16,000.00	2020.10.28-2023.10.27	保证担保
谭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20XY202102254801	2,000.00	2021.07.15-2022.07.14	保证担保
罗卫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GBZ477560120210154	1,000.00	2021.08.05-2022.12.31	保证担保
唐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聚合科技个保2021年001号	16,000.00	2021.09.06-2023.10.27	保证担保
谭军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公高保字第ZH2100000107471-1号	1,300.00	2021.10.28-2022.10.27	保证担保
罗卫明		公高保字第ZH2100000107471-2号	1,300.00	2021.10.28-2022.10.27	保证担保
谭军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ZB8201202100000106	3,000.00	2021.11.15-2022.10.26	保证担保
谭军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HTC440470000ZGDB2022N00L	10,000.00	2022.01.27-2024.12.31	保证担保
谭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44100520220003186	1,200.00	2022.03.24-2023.03.23	保证担保
谭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20XY202201055301	2,000.00	2022.04.12-2023.04.11	保证担保
刘学林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KCDBNS020220111005393	500.00	2022.01.11-2024.01.11	保证担保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主债权有效期	担保方式
谭军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PG/GZ/SN/37762/22	3,300.00 及 7.48 万美元	2022.10.17-2027.10.16	保证担保
谭军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GZ（高保）20220110	4,000.00	2022.11.02-2023.11.02	保证担保
谭军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ZB8201202300000010	3,000.00	2023.03.17-2023.11.08	保证担保
谭军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公高保字第 ZH2300000047894 号	3,000.00	2023.04.07-2024.04.06	保证担保
刘学林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中小-GBZ476440120231294-2 号	2,000.00	2023.6.26-2026.12.31	保证担保
李鹏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中小-GBZ476440120231294-3 号	2,000.00	2023.6.26-2026.12.31	保证担保

2020 年 12 月 10 日，子公司广东聚思与广东聚思少数股东刘学林、李鹏程作为共同借款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小-GDK476440120202649），借款金额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36 个月，刘学林、李鹏程作为共同借款人对借款合同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021 年 3 月 2 日，子公司广东聚思与广东聚思少数股东刘学林作为共同借款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签署《小微快贷借款合同》（440009115650652954），借款金额为 146.6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22 年 3 月 2 日，刘学林作为共同借款人对借款合同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021 年 10 月 26 日，子公司广东聚思与广东聚思少数股东刘学

林作为共同借款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签署《小微快贷借款合同》(440009115663105538)，借款额度为 138.00 万元人民币，借款额度有效期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后展期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相关借款的发放账户为广东聚思的银行账户且实际由广东聚思使用，刘学林作为共同借款人对借款合同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022 年 3 月 9 日，子公司广东聚思与广东聚思少数股东刘学林作为共同借款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签署《中国建设银行小微企业“善担贷”借款合同》(440010515670069055)，借款额度为 115.40 万元人民币，借款额度有效期为 2022 年 3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9 日，相关借款的发放账户为广东聚思的银行账户且实际由广东聚思使用，刘学林作为共同借款人对借款合同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023 年 2 月 20 日，子公司广东聚思与广东聚思少数股东刘学林作为共同借款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签署《中国建设银行小微企业“善担贷”借款合同》(440010515687698511)，借款额度为 384.60 万元人民币，借款额度有效期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相关借款的发放账户为广东聚思的银行账户且实际由广东聚思使用，刘学林作为共同借款人对借款合同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023 年 2 月 20 日，子公司广东聚思与广东聚思少数股东刘学林

作为共同借款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签署《中国建设银行小微企业“善担贷”借款合同》（440010515687661576），借款额度为 115.40 万元人民币，借款额度有效期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相关借款的发放账户为广东聚思的银行账户且实际由广东聚思使用，刘学林作为共同借款人对借款合同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无其他应收款余额，与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谭军	-	-	-	2.00
唐明明	-	-	-	1.18
罗卫明	-	-	-	1.00
陈庆	-	-	-	4.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是应付关联方的高薪人才补贴、报销款。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拖欠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

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董事会会议中，出席会议的董事长 TAN JUN(谭军)、董事罗卫明、董事陈庆、董事唐明明、董事吴果作为关联方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东聚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阳江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中心大楼三楼 A15 单元

注册地址：阳江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中心大楼三楼 A15 单元

注册资本：20,000,000 元

主营业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合成材料、新型高份子材料、有机硅材料生产、销售。

法定代表人：TAN JUN

控股股东：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TAN JUN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东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中山市阜沙镇阜港西路 53 号 B 栋 1 卡

注册地址：中山市阜沙镇阜港西路 53 号 B 栋 1 卡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其他合成材料、有机硅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法定代表人：刘学林

控股股东：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TAN JUN

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TAN JUN

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贤堂路 12 号

关联关系：TAN JUN（谭军）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间接持股比例为 59.18%。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罗卫明

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贤堂路 12 号

关联关系：罗卫明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间接持股比例为 22.02%。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自然人

姓名：谭季凡

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贤堂路 12 号

关联关系：谭季凡系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股比例为 13.21%。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自然人

姓名：陈庆

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贤堂路 12 号

关联关系：陈庆系董事、风电事业部销售总监间接持股比例为 0.30%。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 自然人

姓名：唐明明

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贤堂路 12 号

关联关系：唐明明系董事、营业部经理，间接持股比例为 1.08%。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 自然人

姓名：吴果

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贤堂路 12 号

关联关系：吴果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间接持股比例为 0.11%。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 自然人

姓名：罗正武

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贤堂路 12 号

关联关系：罗正武系监事、粉末部经理，间接持股比例为 1.08%。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 自然人

姓名：王绍珍

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贤堂路 12 号

关联关系：王绍珍系职工监事、仓务部主管，间接持股比例为 0.04%。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 自然人

姓名：王贵平

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贤堂路 12 号

关联关系：贵平系职工监事、技术部副经理，间接持股比例为 0.04%。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 自然人

姓名：田景岩

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贤堂路 12 号

关联关系：田景岩系独立董事，间接持股比例为 0.00%。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3. 自然人

姓名：徐军辉

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贤堂路 12 号

关联关系：徐军辉系独立董事，间接持股比例为 0.00%。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4. 自然人

姓名：刘麟放

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贤堂路 12 号

关联关系：刘麟放系独立董事，间接持股比例为 0.00%。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属于公司单方面纯受益行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为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联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TAN JUN 和唐桦^{*}于 2017 年 6 月 5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7（聚合）个保字 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编号为 2016 年（开发）字 00449 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2016 年版）》、编号为 2017 年（开发）字 00086 号的《网贷

通循环借款合同（企业版）（2016年版）》、编号2018年（开发）字00435号的《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企业版）（2018年版）》、编号2019年（开发）字00504号的《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企业版）（2019年版）》，以及编号为2020年（开发）字01177号的《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企业版）（2020年版）》提供担保。担保期间：2017年5月12日至2022年5月11日，担保金额40,000,000.00元。

（2）TAN JUN（谭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编号为：GBZ477560120160042-1《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间：2016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4日，担保金额20,000,000.00元。

（3）罗卫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编号为：GBZ477560120160042-2《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间：2016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4日，担保金额20,000,000.00元。

（4）罗卫明和邓海燕^注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编号为：GDY477560120160042《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广州市萝岗区的房地产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间：2016年5月24日至2021年5月24日，担保金额20,000,000.00元。

（5）TAN JUN（谭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编号为：GBZ477560120170044-1《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间：2017年8月14日至2022年8月14日，担保金额20,000,000.00元。

(6) TAN JUN 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聚合科技个保 2020 年 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有效期从 2020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担保金额 1.6 亿元。

(7) TAN JUN 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编号为：120XY2021022548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有效期从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担保金额 20,000,000.00 元。

(8) 罗卫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编号为：GBZ477560120210154《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有效期从 2021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担保金额 10,000,000.00 元。

(9) 唐桦^注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聚合科技个保 2021 年 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有效期从 2021 年 9 月 6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担保金额 1.6 亿元。

(10) TAN JUN 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ZH2100000107471-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有效期从 2021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担保金额 13,000,000.00 元。

(11) 罗卫明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ZH2100000107471-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有效期从 2021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担保金额 13,000,000.00 元。

(12) TAN JUN 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编号为：ZB8201202100000106《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有效期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担保金额 30,000,000.00 元。

(13) TAN JUN 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HTC440470000ZGDB2022N00L《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担保有效期从 2022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金额 1 亿元。

(14) TAN JUN 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编号为：44100520220003186《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有效期从 2022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担保金额 12,000,000.00 元。

(15) TAN JUN 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编号为：120XY2022010553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有效期从 2021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担保金额 20,000,000.00 元。

(16) TAN JUN 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编号为：PG/GZ/SN/37762/22《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有效期从 2022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16 日，担保金额人民币 33,000,000.00 元及 74,800 美元。

(17) TAN JUN 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GZ（高保）20220110《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有效期从 2022 年 11 月 02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02 日，担保金额 40,000,000.00 元。

(18) 刘学林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微众银行）签订编号为：KCDDBNS020220111005393《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担保有效期从 2022 年 01 月 11 日起至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三年止，担保金额 5,000,000.00 元。

(19) TAN JUN 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编号为：ZB8201202300000010《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有效期从 2023 年 03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08 日，担保金额 30,000,000.00 元。

(20) TAN JUN 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ZH230000004789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有效期从 2023 年 04 月 07 日起至 2024 年 04 月 06 日，担保金额 30,000,000.00 元。

(21) 刘学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编号为：中小-GBZ476440120231294-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有效期从 2023 年 06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担保金额 20,000,000.00 元。

(22) 李鹏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编号为：中小-GBZ476440120231294-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有效期从 2023 年 06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担保金额 20,000,000.00 元。

注：上述关联担保发生时，唐桦系谭军的配偶；邓海燕系罗卫明的配偶。

五、 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担保为公司纯受益行为，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的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担保为公司纯受益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

益的情形。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在采购、生产和销售方面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